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5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請假)、張翼副校長(請假)、陳俊勳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黃經堯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徐文祥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胡均立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蔡錫鈞老師代理)、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請假)、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王敏銓老師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陳明璋主任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張家綺組長代理)、學生代表李建勳同學(缺席)、學生代表黃吏玄同學(缺席)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駐衛警察隊溫淑芬小姐、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李遠鵬主任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日前與陽明大學教師會代表就本校與陽明大學合校議題交換意見，認為此事對於學生前途及國家社會轉型前景助益甚大，只要按部就班、依程序進行，均樂觀其成。
- 二、近日參觀宏達電虛擬實境的設備令人印象深刻，也許能結合本校資通電的強項共同研究，希望各院都能派人參觀；並積極開發宏達電及威盛電子與本校產學合作之契機及學生見習機會。
- 三、請各院加強辦理開設 Computer Science 即「CS 交傲」高階電腦程式語言課程，以利學生永續學習增加競爭力。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5 年 1 月 8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4 學年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5-13)。

三、總務處報告：宣導避免違反勞基法超時工作並預防疲勞駕駛：

- (一) 本校目前司機共有 5 位，103 至 104 年每月加班總時數均未超過勞基法規定(46 小時)。另每日加班時數超過 4 小時超時工作之狀況(勞基法規定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平均每人每月發生 1 至 2 次。

- (二) 近年勞工安全及權益倍受重視，勞動部亦會同地方縣(市)政府機關密集實施勞動檢查，違反者依勞基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他學校辦理情形及相關規定詳附件二 (P13)。
- (三) 為避免本校司機因超時工作(每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造成疲勞駕駛影響行車安全，建議各單位人員出差時，儘量搭乘大眾捷運系統，接(送)機時儘量接洽車輛租賃業者接送，每次用車司機加班時間以不超過 4 個小時為原則，以免受罰。

四、國際處報告：本校擬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英國 南安普敦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另附件 1, p. 1-p. 5)	自 2010 年與該校簽署 MOU、2013 年建立交換學生合約，本處評估為 A 級學校，近 2 年皆保持交流，期間有 7 位學生出國交換、2 位出國短期研究。該校國際處主任 Jon Inegbedion 於 1/6 來訪本校，洽談合作，積極促成此續約。	5 年
NCTU	日本 大阪大學 (Osaka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2, p. 6-p. 8)	大阪大學為本校最早之日本姐妹校，為世界頂尖大學之一，於 2011 年簽署合約，期間共有 11 位本校學生出國交換，該校則有 1 位博士生來本校短期研究。本處評估為 A 級學校，且該校主動聯絡，擬續簽以延長兩校合作。	5 年

主席裁示：請積極開發與上海科技大學合作機會。

五、秘書室報告：

- (一) 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主席報告事項三「俟各學院(中心)逐一簡報完畢後，未來採二週召開一次行政會議。」。本學期安排於行政會議之各單位簡報將於 1 月 29 日完竣，故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採二週召開一次行政會議。

一	1/15 (五)	104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
---	----------	-------------------

月	1/22 (五)	10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	
	1/29 (五)	10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預訂開會時程如下表，請各位主管卓參，另各行政單位擬請每次行政會議提報單位報告事項。

月份	日期/星期	會議名稱	說明
二月	2/19 (五)	10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	
三月	3/4 (五)	10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	
	3/18 (五)	104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	
四月	4/8 (五)	10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	適逢春假清明連續假期，延至 4 月 8 日召開。
	4/22 (五)	104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	
五月	5/6 (五)	10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	
	5/20 (五)	10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	
六月	6/3 (五)	104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	
	6/17 (五)	104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	
七月	7/1 (五)	104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	
	7/15 (五)	104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	
	7/29 (五)	104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案，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10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
- 二、依玉山銀行信件往來建議，修正本校「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第六條，並經 105 年 1 月 6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紀錄請參附件三 (P14)。
- 三、本校「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 (P15-17)。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校園汽車停車收費要點」及「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使本校車輛管理制度更加完備，爰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案修正內容業經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 (P18-19)。
- 三、檢附旨揭修正案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 (一) 本校「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案，請參閱[附件六](#) (P20-36)。
- (二) 本校「校園汽車停車收費要點」修正案，請參閱[附件七](#) (P37-42)。
- (三) 本校「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請參閱[附件八](#) (P43-46)。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 本校「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者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修正為「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 (二) 本校「校園汽車停車收費要點」第七點「依本要點所收繳之停車規費悉數充作本校車輛管理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修正為「依本要點所繳之停車規費，除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 (三) 本校「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六點「依本要點所收違規處理費及其他各種費用，除應繳庫者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修正為「依本要點所收違規處理費及其他各種費用，除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肆、簡報

- (一) 聯發科-交大創新研究中心簡報 (簡報人：杭學鳴主任)
- (二) 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簡報 (簡報人：李遠鵬主任)

主席裁示：請亦鼓勵境外生積極參與「聯發科-交大創新研究中心」相關學習與研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401 1040821	主席報告：圖書館藏書部分建議可另闢書庫存放，以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需，請總務處、圖書館召開會議商討可行方案提出計畫書予本人。若有必要亦可規劃至國外觀摩、考察。	總務處 圖書館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館空間規劃持續由圖書館偕同本處辦理相關協調空間規劃管理等事項。 2. 有關圖書館2樓部分空間改造為記者招待室一節，該空間區劃、裝修、線路配置及地板已整理完成；俟104年1月20日對外事務組確認辦公傢俱進場定位，續辦理送電測試後即完成。 3. 有關圖書館3樓國際事務處及B1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台灣辦公室預計移入行政大樓一節，俟國際事務處使用需求確認後，辦理空間簡易區劃及整修。 <p>圖書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館空間規劃持續由總務處偕同本館辦理相關協調空間規劃管理等事項。 2. 有關本館2樓部分空間改造為記者招待室一節，該空間區劃、裝修、線路配置及地板已整理完成；俟104年1月20日對外事務組確認辦公傢俱進場定位，續辦理送電測試後即完成。 3. 有關本館3樓國際事務處及B1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台灣辦公室預計移入行政大樓一節，俟國際事務處使用需求確認後，辦理空間簡易區劃及整修。 	續執行

2	10412 1041225	<p>主席報告二：本人擔任台灣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曾提出建言，應加強教授學生使用工具能力，以利其永續學習，例如電腦語言為共通學習之必備能力，建設該校設計相關課程。近日新聞報導台灣大學為人文科系學生競爭力「加值」，下學期起將推動「CS+」(computer science plus)；中文系學生也要學電腦程式語言等規劃，顯示已採納諮詢建言並積極辦理。前述應教授學生使用電腦語言程式並規劃相關課程等，本人已於數次行政會議及與學院座談中提及，務請各學院積極辦理並請通識教育中心儘速處理。</p>	<p>電機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社學院 生科學院 客家學院 資訊學院 光電學院 科技法律 國際半導體 產業學院 通識教育委員會</p>	<p>電機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電子系、電機系、光電系、電機資訊學士班之大學部(大一、大二)均已開授電腦程式語言相關課程。電子系：計算機概論(大一上/3學分/必修)、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一下/3學分/必修)。電機系：計算機概論(大一上/3學分/必修)、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一下/3學分/選修、進階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二上/3學分/選修)。光電系：計算機概論(大一上/3學分/必修)。電機資訊學士班：計算機概論(大一上/3學分/必修)、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一下/3學分/必修)。 2. 除上列課程外，同學亦可依自己的興趣於大三、大四選修本系與外系(資工系)開授之電腦程式語言相關選修課程，提升使用工具之能力。 <p>工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已於105年1月4日工學院院主管會議中向系所主管傳達此訊息。 2. 本院各系所所開授之電腦程式語言相關課程有些已包含有 JAVA 或 Arduino Board，如：機械系開授之「微處理機」；未開授的則請系所將已開授之電腦程式語言相關課程加入 Arduino Board 或 JAVA Computer Language。 3. 已規劃於104學年度下學期起由學院開授「整合型系統平台於工程應用」(包括 Arduino Board 或 JAVA Computer Language)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p>電機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社學院、資訊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理學院、生科學院已結案</p> <p>客家學院、光電學院、科技學院續執行</p>
---	------------------	------------------------------------------------------------------------------------------------------------------------------------------------------------------------------------------------------------------------------------------------------	---------------------------------------------------------------------------------------------------------------------------	-------------------------------------------------------------------------------------------------------------------------------------------------------------------------------------------------------------------------------------------------------------------------------------------------------------------------------------------------------------------------------------------------------------------------------------------------------------------------------------------------------------------------------------------------------------------------------------------------------------------------------------------------------------------------------------------------------------------------------------------------	---------------------------------------------------------------------------------------

				<p>課程名稱：(中文) 整合型系統平台於工程應用 (英文) Systematic Platforms and Implementations for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學分數：3 必/選修：選修</p> <p>管理學院：「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課程為管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其中「程式設計」課程教授程式語言(C++)，探討程式設計的理論及實作。而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亦開授「進階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包含 Java 語言及 Android 程式設計，以加強學生程式語言能力之應用。</p> <p>人社學院：本院大學部外文系自創系以來，即將〈計算機概論〉列為大一必修課程，大部份研究所之部份課程亦包含電腦語言基礎與運用。目前積極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跨系所有關電腦語言課程的交流。 2. 鼓勵院內具備電腦語言背景及專長的老師相互支援。 3. 參考國外人社、藝術領域在電腦語言課程規劃，以提出完備的課程方案。 <p>資訊學院：本院的電腦程式相關課程如下：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英文授課) 資料結構 數位電路實驗</p>
--	--	--	--	----------------------------------------------------------------------------------------------------------------------------------------------------------------------------------------------------------------------------------------------------------------------------------------------------------------------------------------------------------------------------------------------------------------------------------------------------------------------------------------------------------------------------------------------------------------------------------------------------------------------------

				<p>微處理機系統實驗 資料庫系統概論 網路程式設計概論 競技程式設計(一)(二)(三)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演算法概論 計算機圖學概論 MATLAB 程式語言 Android 程式設計 基礎程式設計</p> <p>除以上課程外仍有開設許多使用到程式的課程 另外定期舉辦程式檢定考試，同時建立線上程式檢定考試制度，畢業前須通過該檢定方能畢業，並徵選優質助教(需通過程式檢定考試)，每天下午 16:30 至 18:30 於系計算中心電腦教室駐點，提供課後輔導及解惑服務，提升學生程式撰寫與偵錯能力。</p> <p>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本院針對加強學生使用軟體工具能力的規劃主要分為(1)軟體設備建置與(2)學生訓練方式兩大方面, 具體執行狀況如下:</p> <p>1. 已購置並完成安裝之專業軟體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ilvaco TCAD: 元件基本特性如 band-diagram 及基本電性分析 • IC-CAP: 元件大訊號模型建立 • Advanced Design System: 射頻電路設計分析 	
--	--	--	--	------------------------------------------------------------------------------------------------------------------------------------------------------------------------------------------------------------------------------------------------------------------------------------------------------------------------------------------------------------------------------------------------------------------------------------------------------------------------------------------------------------------------------------------------------------------------------------------------------------------------------------------------------------------------------------	--

- AWR: 射頻電路設計分析
- CST Studio Suite: 全波三維電磁模擬分析
相關軟體建置完備, 可涵蓋由最前端之半導體元件基礎物理特性分析到電路設計以至於最終應用端射頻系統(含天線)分析設計等完整功能, 可以與本校自有之製程能力結合, 提供實作與分析設計並重之訓練。

2. 於學生訓練部分初期從學生所進行的個別研究主題著手, 要求學生使用與其研究主題領域相關之軟體進行分析(例如製程相關領域必須運用 TCAD 進行能帶模擬分析); 未來希望將軟體運用分析訓練納入各相關課程中以輔助理論教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

計算機概論本校可以分為資訊電機、一般理工、管理學院、人社與客家學院四個層次；每一學院系都對自己的計算機概論都有不同的需求；管理學院的計概教學，建請管理學院負擔；比較容易滿足需求。

計概非必修學系學生資訊素養的課程對象：外文系、人社系及傳科系三個班班數：每班以 40~50 人計，至少兩班師資最好能夠穩定，若用兼任教師，人員容易異動，教學品質不易掌握；過去通識教育中心有開設此類課程讓外文/人社方面學生選修，唯此教師已退休，目前通識中心無此類師資，通識中心擬請相關單位支援。

				<p>理學院：理學院各系皆有開設「計算機概論」；各系級單位現行教授內容為：電物系「計算機概論一」教授 LabVIEW 程式語言軟體課程，「計算機概論二」結合 LabVIEW 及 Arduino board 教授學生進行綜合應用；應數系計算機概論教授程式語言(C++)及 Matlab；應化系計算機概論教授 JAVA。</p> <p>電子物理學系開設之普物實驗課程，目前針對電物系學生已教授運用 LabVIEW 來擷取普物實驗之數據，未來規劃擬普及至全校性的普物實驗課程。</p> <p>生科學院：將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生科系大學部開授大一必修課程【計算生物概論】(二學分)更名為【程式語言與計算生物】教授 Python 程式語言。</p> <p>客家學院：因電腦語言程式課程屬全校共同需要之課程，建議本校納入校課程規劃。</p> <p>光電學院：規劃在核心課程當中加強電腦語言及實作項目。</p> <p>科技法律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回應國家對跨領域專業法律人才之需求，並作為我國科技與經濟發展堅強的法律與政策後盾。本院科法所自民國 89 年創立始，每年招收學生有半數為非法律背景優秀人才，每學期均開設智財、財經、社會、生醫、資通、國際等六大領域科技法律課程，並完整規劃跨領域學分學程如：智慧財產權學程、生醫產業經營與法律學程等，聘請專業跨領
--	--	--	--	-------------------------------------------------------------------------------------------------------------------------------------------------------------------------------------------------------------------------------------------------------------------------------------------------------------------------------------------------------------------------------------------------------------------------------------------------------------------------------------------------------------------------------------------------------------------------------------------------------------------------------------------------------------------------------------

				<p>域專兼任師資開設科技法律實務課程，致力於協助本校科際整合與跨領域教學研究，提升本校學生職場即戰力與國際競爭力。</p> <p>2. 本院科法所自 90 學年上學期起開設『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之必選修課程，除建立修習學生對法學研究方法理論的了解，更強調實證研究的重要性及其研究取向。本課程協助學生擁有實證研究的基礎思維，並將教授學生質性研究資料分析、處理龐大之訪談資料，因而會由授課教師與學長姊現場指導，協助修課學生各項統計軟體之操作、法學資料庫如：Westlaw、HeinOnline 之檢索運用，同時讓學生具備對於研究工具游刃有餘、正確撰寫論文格式與引注規則之能力，以利學生突破研究工具之桎梏，並具備傳統法學院學生所缺乏之實證研究能力，及未來進入職場後的實務工作能力。</p> <p>3. 本院歷年聘請實務教師美國西北大學電腦科學博士張志堅老師開設『新興科技概論』、『資通訊科技概論』等實務運用課程，並設為法律組學生必選修課程，該課程教授科技資訊的運用與保護之實務，並幫助學生瞭解資訊科技的基礎與各專業的互動結合，包含半導體、電池技術、通訊技術、電子商務、數位內容等產業，為法官、檢察官、專利師、律師等法律相關專業人員審理高科技案件多所助益。</p> <p>4. 生醫產業生態系涉及獨特的法規環境，需要跨領域的經營思維。本院為培養跨領域團隊人才，設計此</p>
--	--	--	--	------------------------------------------------------------------------------------------------------------------------------------------------------------------------------------------------------------------------------------------------------------------------------------------------------------------------------------------------------------------------------------------------------------------------------------------------------------------------------------------------------------------------------------------------------------------------------------------------------------

				<p>全國首創學分學程並提供完整課程設計，其中並邀請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柯政昌內科部主任醫師開授『生物醫學概論』，教授目前國內外生物醫學最新科技趨勢與相關醫學新知，同時瞭解相關倫理與法律規範，奠定生醫與法律研究之基礎。藉由本課程可了解最新生物科技如何應用在醫療之診斷與治療、臨床上常見疾病的機轉、診斷、治療與保健等相關知識，及生醫研究之倫理與法律相關議題，並同時幫助生醫與法律領域人才瞭解實證醫學之方法與運用，以及如何查詢可信之醫學文獻。</p> <p>5. 為培養學生以經濟學的效率觀點，分析法律的形、成、架構、與運作方式，法律與司法制度對社會的經濟效益影響，本院聘請管理學院副院長胡均立教授開設『法律之經濟分析』、『法律與管制經濟學』等課程，該課程應用經濟分析工具以解釋法律體系下之個人最適化行為與策略互動，有助於學生以數學論證進一步探討最適的法律體系設計，以彌補傳統法學知識狹隘之不足。</p> <p>6. 為積極配合學校政策，本院自 104 學年上學期起規劃並安排學生進行『行政學習』，每位碩一學生自入學後即開始輪流至院辦學習行政作業的處理，學生將由行政專員指導其作業系統的基礎與進階功能、影片基礎編輯、簡報圖表製作、網頁基礎編排、海報基礎編輯、電腦重整處理等未來職場必備自理能力，以利增進其後續研究與服務學習之效率，與善用永續學習之必備工具。</p>	
--	--	--	--	----------------------------------------------------------------------------------------------------------------------------------------------------------------------------------------------------------------------------------------------------------------------------------------------------------------------------------------------------------------------------------------------------------------------------------------------------------------------------------------------------------------------------------------------------------------------------------------------------	--

一、經查詢其它大學派車時段規定及使用情形如下：

中央大學：

1. 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8 至 18 時）。
2. 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全校性活動（例：校慶、畢業典禮等）外不派車。

雲林科技大學：

用車時間原則上以上班時段為主，其必須使用延長工時之時間者（不含例假日），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若須超出，則需經事務組事先核准。

臺灣大學：

無特別規定，加班時段有超過晚間 8 點以後情形。

清華大學：

無特別規定，加班時段有超過晚間 8 點以後情形。

二、相關規定

勞動基準法（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第 32 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79 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04 學年度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書面審查紀錄

審查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1 日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主 席：陳俊勳 代理院長

審查委員：陳安斌副院長、胡均立副院長、鍾惠民副院長、王耀德主任、姚銘忠主任、許尚華主任、陳安斌主任、唐瓔璋所長、黃仕斌所長、張家齊老師、陳佩樺老師、唐麗英老師、李榮貴老師、洪瑞雲老師、邱裕鈞老師、吳宗修老師、黃寬丞老師、羅濟群老師、李永銘老師、葉銀華老師、梁婉麗老師、林介鵬老師、林士平老師

審查事項：

提案一：「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104 年 12 月 11 日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附件一)。
- 二、依玉山銀行信件往來建議，修正「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第六條，檢附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二)。
- 三、請委員於下表勾選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回覆請見附錄 A)：

案由	審查意見如下		
	同意	不同意	宜召開院務會議審議
修正「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第六條	17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院教師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著作抽印本或接受函加全文，於每年 2月底 前 提送本院為原則。</p>	<p>第六條本院教師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著作抽印本或接受函加全文，於每年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規定之截止日期前一個月 提送本院為原則。</p>	<p>配合玉山銀行行政作業時程，修正每年教師申請期限為每年2月底。</p>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

104 年 11 月 19 日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104 年 12 月 11 日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5 日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國內管理學術水準，獎勵本院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為審議與遴選玉山學術獎得主，本院應設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院教評會成員兼任，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委員為申請人，應迴避之。
- 第三條、本獎項之申請資格為有著作發表於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見附件）之本院專任（含約聘）教師。
- 第四條、申請著作應為申請前一年度發表（包含已被接受者），且該發表著作應（1）於出版時以國立交通大學全銜發表；（2）申請著作不得申請校內論文成果獎勵或與上次得獎時所提之著作重複。違反前開規定者，應於事後追回獎金及獎牌。
- 第五條、獎勵標準
著作刊登於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者：
（1）單一作者，每篇頒予新台幣 100 萬元。
（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予新台幣 70 萬元。
（3）其他：每篇頒予新台幣 50 萬元。
- 第六條、本院教師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著作抽印本或接受函加全文，於每年 **2 月底前** 提送本院為原則。
- 第七條、每年通過審查之得獎人，送請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備查後，由其頒發【玉山學術獎】獎金及獎牌。得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亦同。

(附件)玉山學術獎 頂尖期刊清單

類別 Category	期刊名稱 Journal Name
一般管理領域 (含策略、國際企業、組織、人力資源) General Management (Strategy, IB, OR, HR)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財務領域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行銷領域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會計領域 Account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The Accounting Review
資訊管理領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S Quarterly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作業管理領域 Operations Management	Management Science
	Operations Research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經濟領域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Econometric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俊勳

出席：黃美鈴學務長(柯富祥副學務長代理)、郭自強委員、李自忠委員、柯慶昆委員
王先正委員、蔡燕茹委員、楊毅委員、鄒志偉委員、吳宗修委員、蔡欣怡委員、
潘瑞文委員、陳俊元委員(張兆恬代理)、陳建仰委員、胡富鈞委員、蔡友傑委員(陳泓
仁代理)、葉明杰委員(黃孝宏代理)、黃育姿委員

請假：柯立偉委員、李毅郎委員、鄭雲謙委員、彭明偉委員、許恒通委員、李承儒委員

列席：楊黎熙副總務長、莊伊琪、黃福田、李彥頰

記錄：溫淑芬

壹、報告事項

(略)

貳、案由討論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案，請審議。(駐警隊提)

說明：

- 一、依 104.10.6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及配合現行執勤方式修改條文文字以符合現況。
- 二、擬修正「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六、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五、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及六十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三)。

決議：

一、經委員討論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 (一)因應第六條新增第二點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故於管理辦法中新增「第八條：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 (二)第十四條文字修改為「…(略)校際專車及經申請核准之車輛等。」
- (三)第三十八條文字修改為「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校區內。未戴安全帽者，校警或保全人員得拒絕其進入。」
- (四)第三十九條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出席：17 位、同意：9 位)文字修改為「…(略)機車識別證限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識別證初次遺失者得繳交工本費後補發，第二次以上遺失者需重新繳交停車規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或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繳交工本費後申請換發」。
- (五)第五十四條文字修改為「本校校區內久未移動車輛(含無牌照汽機車)，經本校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 二、因應新增訂第八條條文，其後之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併同修正各條文內原引述之條號。
- 三、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四、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車停車收費要點」修正案，請審議。(駐警隊提)

說明：

- 一、依 104.10.6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及配合現行執勤方式修改條文文字以符合現況。
- 二、擬修改「校園汽車停車收費要點」名稱及第一、二、三、四及六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四)。

決議：

- 一、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
 - (二)第一點文字修正為「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 (三)第二點文字修正為「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必須持有下列任一識別證，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區內，各類別識別證如下…(略)」。
- 二、其餘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 三、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由三：「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修正案，請審議。(駐警隊提)

說明：

- 一、依 104.10.6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及配合現行執勤方式修改條文文字以符合現況。
- 二、擬修改「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五、七、九、十及十五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參、散會：13:30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為維護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第一條 為維護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各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各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互惠單位人員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互惠單位人員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的通行、停放、違規及腳踏車的管理規則。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的通行、停放、違規及腳踏車的管理規則。	未修正
第二章 汽車通行	第二章 汽車通行	未修正
第五條 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車，除第十五條所特准之車輛外，都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汽車識別證方准予通行。	第五條 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車，除第十四條所特准之車輛外，都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汽車識別證方准予通行。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併同修正條文內引述之條號。
第六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車之通行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 二、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	第六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車之通行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1.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及工友。 2. 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一週以上)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施工廠商或本校員生消費合作本社僱員)及本校之學生。	一、依現行執勤方式，將相關條文文字增修。 二、依 102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二決議。爰將已發行之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併入條文至第 6 條第 2 項。其下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 三、依 101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仁。<u>三、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施工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期送貨車輛等)及本校之學生。</u></p> <p><u>四、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之在職專班學生。</u></p> <p><u>五、學生計次汽車停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未申請到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之一般生或在職專班學生。</u></p> <p><u>六、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畢業且持有有效期限內校友證之校友。</u></p> <p><u>七、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臨時需進入本校校區開會、洽公、會客及工作等之來賓或本校學生。</u></p> <p><u>八、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u></p> <p><u>九、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識別：由校內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免費核發。</u></p> <p><u>十、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由秘書室及總務處統籌辦理。</u></p>	<p>3. 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之在職專班學生。</p> <p>4. 計次汽停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未申請到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之一般生。</p> <p>5. 校友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畢業且持有校友證之校友。</p> <p>6. 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臨時需進入本校校區開會、洽公、會客及工作等之來賓或本校學生。</p> <p>7. 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p> <p>8. 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免費核發。</p>	<p>決議。爰將已核發之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併入條文為第 6 條第 10 點。</p>
<p>第七條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p>	<p>第七條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p>	<p>無</p>	<p>因應新增訂第 6 條第 2 項，爰將管理條文新增至第 8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p>		
<p><u>第九條</u> 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證明須長時進入本校校區的理由)或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p>	<p>第八條 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證明須長時進入本校校區的理由)或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p>	<p>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9 條。</p>
<p><u>第十條</u> 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p>	<p>第九條 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p>	<p>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10 條。</p>
<p><u>第十一條</u> 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p>	<p>第十條 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p>	<p>一、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11 條。 二、計次停車證需本校學生方可申請，爰於條文上加註「學生」字樣，俾讓條文更明確。</p>
<p><u>第十二條</u> 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及有關證明文件經校友會審合後持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至駐警隊申</p>	<p>第十一條 校友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及有關證明文件經校友會審合後持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至駐警隊申請。</p>	<p>一、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12 條。 二、校友停車證收費方式採計次收費，爰於條文上加註「計次」字樣，俾讓條文更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u>第十三條</u> 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有效期限為發證當天，日期註記於證上，在校門口由校警發放，以計時收費為原則，停車識別證應置放於車內儀表板上。	<u>第十二條</u> 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有效期限為發證當天，日期註記於證上，在校門口由校警發放，以計時收費為原則，停車識別證應置放於車內儀表板上。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13 條。
<u>第十四條</u> 以上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	<u>第十三條</u> 以上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 <u>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詳見第十八條)。</u>	一、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14 條。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相關證件則免費核發該身份類別之停車證，未再另行製作車證核發。故將此部份文字刪除。
<u>第十五條</u> 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停車問題，得無本校識別證，由校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 <u>緊急維修工程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校際專車及經申請核准之車輛等。</u>	<u>第十四條</u> 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停車問題，得無本校識別證，由校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	一、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15 條。 二、依現行執勤方式，將未包含之車輛類別併入條文。
<u>第十六條</u> 除非工作所需或經本校特准，任何汽、機車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u>第十五條</u> 除非工作所需或經本校特准，任何汽、機車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16 條。
<u>第十七條</u> 為管制本校汽、機車停放數量，本校對各類汽、機車識別證得於發證時收取費用。	<u>第十六條</u> 為管制本校汽、機車停放數量，本校對各類汽、機車識別證得於發證時收取費用。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17 條。
第三章 汽車停放	第三章 汽車停放	未修正
<u>第十八條</u> 需具有本校核發之當年度有效汽	<u>第十七條</u> 必須具有本校汽車識別證之汽車	一、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車識別證（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五條）或臨時汽車識別證之車輛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識別證需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p> <p>識別證遺失需重新繳交停車規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或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繳交工本費後申請換發。</p>	<p>（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四條）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園內，且必須符合下列停放規定：</p> <p>1. 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並依證上限定區域停放。</p>	<p>變更為第 18 條，併同修改條文內引述之條號。</p> <p>二、依現行執勤方式增修條文內容文字。</p>
<p><u>第十九條</u></p> <p>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規劃之室內、外汽車停車位（格）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惟具有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位上（停車時車上需備妥身心障礙手冊）。</p>	<p><u>第十八條</u></p> <p>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室內、外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惟具有不良於行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之汽車方能停放於身心不便車位內。</p>	<p>一、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19 條。</p> <p>二、修正條文文字，並新增身心障礙人士停車規定及資格。</p>
<p><u>第二十條</u></p> <p>第十五條所述及其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p>	<p><u>第十九條</u></p> <p>第十四條所述及其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p>	<p>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20 條，併同修改條文內引述之條號。</p>
<p><u>第二十一條</u></p> <p>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車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自行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p>	<p><u>第二十條</u></p> <p>停放在本校區內之汽車，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自行負責。</p>	<p>一、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21 條。</p> <p>二、依執行方式增修條文內容。</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校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先主動與駐警隊聯繫，告知時間及地點並確定停車位置、通知參加人員，以利校警在校門口查驗及引導有關來賓汽車進入指定區域停放。</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校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先主動與駐警隊聯繫，告知時間及地點並確定停車位置、通知參加人員，以利校警在校門口查驗及引導有關來賓汽車進入指定區域停放。</p>	<p>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22 條。</p>
<p>第四章 汽車違規</p>	<p>第四章 汽車違規</p>	<p>未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p>	<p><u>第二十二條</u></p>	<p>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具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有效汽車識別證而通過本校校區經查獲者，以違規行駛論。	未具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有效汽車識別證而通過本校校區經查獲者，以違規行駛論。	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23條。
<u>第二十四條</u>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第二十三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因應新增訂第8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24條。
<u>第二十五條</u> 除第十五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	第二十四條 除第十四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	因應新增訂第8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25條，併同修改條文內引述之條號。
<u>第二十六條</u> 入本校校區汽車不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停車論。	第二十五條 入本校校區汽車不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位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身心不便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停車論。	一、因應新增訂第8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26條。 二、依法規將「不良於行」之文字修改為「身心障礙」。
<u>第二十七條</u> 汽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第二十六條 汽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因應新增訂第8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27條。
<u>第二十八條</u>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識別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	第二十七條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識別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	因應新增訂第8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28條。
<u>第二十九條</u> 對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之汽車，本校得作違規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對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之汽車，本校得作違規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因應新增訂第8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29條。
第五章 機車通行	第五章 機車通行	未修正
<u>第三十條</u> 所有機車(含電動機車)，除第三十七條所特准者及公務機車外不得進入校園，並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機車識別證並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方得停在本校機車棚內。	第二十九條 所有機車，除第三十六條所特准者及公務車外不得進入校園，並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機車識別證並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方得停在本校車棚內。	一、因應新增訂第8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30條，併同修改條文內引述之條號。 二、原條文未含「電動機車」之限制，爰將相關文字併入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一條</u> 本校機車之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一、<u>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u>：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u>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u>。 二、<u>學生機車識別證</u>：發給騎用機車之本校學生。 三、<u>長時機車識別證</u>：發給需長時間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施工廠商、餐廳之員工、<u>長期送貨車輛等</u>）及校友。 四、<u>臨時機車識別證</u>：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腳傷需人載送、疾病送醫、社團或營隊活動搬運重物等）需騎機車進入校區之教職員工生或來賓，<u>臨時通行證需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明顯識別處</u>。</p>	<p>第三十條 本校機車之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1. 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及工友。 2. 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騎用機車之本校學生。 3. 長時機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一週以上）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施工廠商或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雇員）。 4. 臨時機車識別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搬運物品或急病送醫），須騎機車進入校區之學生或來賓。</p>	<p>一、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31 條。 二、依現行執勤方式增修條文內容。 三、項次修正。</p>
<p><u>第三十二條</u> 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黏貼於機車<u>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u>。</p>	<p>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黏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p>	<p>一、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32 條。 二、依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決議：同意機車停車證可黏貼位置為前、後方明顯處。爰以修改條文。</p>
<p><u>第三十三條</u> 學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須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學生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須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學生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p>	<p>一、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33 條。 二、依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決議：同意機車停車證可黏貼位置為前、後方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件)。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 <u>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u> 。機車識別證遺失、損毀重新申請時須重新繳交規費。大一新生不得申請機車證。	文件)。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機車識別證遺失、損毀重新申請時須重新繳交規費。大一新生不得申請機車證。	顯處。爰以修改條文。
<u>第三十四條</u> 長時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發給有需要之施工廠商及校友。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及需長時進入本校車棚的理由)。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 <u>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u> 。	<u>第三十三條</u> 長時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發給有需要之施工廠商及校友。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及需長時進入本校車棚的理由)。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	一、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34 條。 二、依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決議：同意機車停車證可黏貼位置為前、後方明顯處。爰以修改條文。
<u>第三十五條</u> 臨時機車識別證由駐警隊從嚴發放；申請者必須說明入校目的或出示證明，且必須登記身份證件資料。	<u>第三十四條</u> 臨時機車識別證由駐警隊從嚴發放；申請者必須說明入校目的或出示證明，且必須登記身份證件資料。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35 條。
<u>第三十六條</u> 所有機車，必須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識別證及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始得進入本校機車道行駛，並應依指定路線行駛。	<u>第三十五條</u> 所有機車，必須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識別證及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始得進入本校機車道行駛，並應依指定路線行駛。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36 條。
<u>第三十七條</u> 有明顯外表及任務之送報及郵務機車得經校警放行後進入本校校區。	<u>第三十六條</u> 有明顯外表及任務之送報及郵務機車得經校警放行後進入本校校區。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37 條。
<u>第三十八條</u> 除非工作所需或本校特准，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u>第三十七條</u> 除非工作所需或本校特准，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38 條。
<u>第三十九條</u>	<u>第三十八條</u>	一、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校區內。未戴安全帽者，校警或保全人員得拒絕其進入。	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機車道(或車棚)。未戴安全帽者校警得拒絕其進入。	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39 條。 二、因應駐衛警遇缺不補改以勞力替代方案聘請保全人力，爰將保全人力之文字納入管理辦法。
第六章 機車停放	第六章 機車停放	未修正
<p><u>第四十條</u></p> <p>必須具有本校當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及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方能停車於本校車棚內(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三十七條)。</p> <p><u>機車識別證限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u></p> <p><u>識別證初次遺失者得繳交工本費後補發。第二次以上遺失者得需重新繳交停車規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或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繳交工本費後申請換發。</u></p>	<p>第三十九條</p> <p>必須具有本校當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及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方能停車於本校車棚內(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三十六條)。</p>	<p>一、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40 條，併同修改條文內引述之條號。</p> <p>二、依現行執勤方式增修條文內容。</p>
<p><u>第四十一條</u></p> <p>送報、送郵、搬運物品或運送病患之機車可暫時停車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p>	<p>第四十條</p> <p>送報、送郵、搬運物品或運送病患之機車可暫時停車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p>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41 條。
<p><u>第四十二條</u></p> <p>停放在本校校區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所有人自行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p>	<p>第四十一條</p> <p>停放在本校校區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車主自行負責。</p>	<p>一、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42 條。</p> <p>二、依現行執勤方式增修條文內容。</p>
<p><u>第四十三條</u></p> <p>學生機車可停放在本校設置之學生專用機車停車場或指定之停放區，但必須貼有本校發行之學生機車識別證，無證者不得停放。</p>	<p>第四十二條</p> <p>學生機車可停放在本校設置之學生專用機車停車場或指定之停放區，但必須貼有本校發行之學生機車識別證，無證者不得停放。</p>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43 條。
第七章 機車違規	第七章 機車違規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十四條</u> 無機車識別證、有證不依規定黏貼或不依路線行駛經查獲者(身心障礙者機車、送報及送郵車輛除外)，以違規行駛論。	<u>第四十三條</u> 無機車識別證或有證而不依規定路線行駛經查獲者(身心不便者機車、送報及送郵車輛除外)，以違規行駛論。	一、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44 條。 二、將已申請車證而不黏貼之條文納入規定並依法規將「不良於行」之文字修改為「身心障礙」。
<u>第四十五條</u> 在本校機車道內行駛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u>第四十四條</u> 在本校機車道內行駛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45 條。
<u>第四十六條</u> 無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機車識別證而在本校車棚內停放者(不包括第三十七條所列機車)，以違規停車論。	<u>第四十五條</u> 無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機車識別證而在本校車棚內停放者(不包括第三十六條所列機車)，以違規停車論。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46 條，併同修改條文內引述之條號。
<u>第四十七條</u> 入本校機車道之機車不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或停放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	<u>第四十六條</u> 入本校機車道之機車不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或停放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47 條。
<u>第四十八條</u> 機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u>第四十七條</u> 機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48 條。
<u>第四十九條</u> 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	<u>第四十八條</u> 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49 條。
<u>第五十條</u> 對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之機車，本校得作違規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u>第四十九條</u> 對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之機車，本校得作違規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50 條。
第八章 腳踏車管理	第八章 腳踏車管理	未修正
<u>第五十一條</u> 本校兩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	<u>第五十條</u> 本校兩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51 條。
<u>第五十二條</u>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之車	<u>第五十一條</u>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之車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棚內、路邊腳踏車架上、地下室內或停放區內。	棚內、路邊腳踏車架上、地下室內或停放區內。	52 條。
<u>第五十三條</u> 不按前條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或拖離。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原被拖離之腳踏車參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	<u>第五十二條</u> 不按前條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或拖離。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原被拖離之腳踏車參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53 條。
<u>第五十四條</u>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律以廢棄腳踏車清除： 一、無把手者。 二、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 三、兩輪缺一者。 四、輪胎破損嚴重者。 五、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 六、未貼有當年度之腳踏車識別證者。 七、其他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腳踏車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廢棄車輛清理工作，但清理前，應先於十五日前逐車張貼通知，車主若逾期未移置或撕毀通知單者，管理單位一律以廢棄物處理。	<u>第五十三條</u>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律以廢棄腳踏車清除： 一、無把手者。 二、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 三、兩輪缺一者。 四、輪胎破損嚴重者。 五、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 六、未貼有當年度之腳踏車識別證者。 七、其他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腳踏車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廢棄車輛清理工作，但清理前，應先於十五日前逐車張貼通知，車主若逾期未移置或撕毀通知單者，管理單位一律以廢棄物處理。	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54 條。
<u>第九章 附則</u>	<u>第九章 附則</u>	未修正
<u>第五十五條</u> 本校校區內久未移動車輛(含無牌照汽機車)，經本校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u>第五十四條</u> 本校校區內(或車棚內)久未移動車輛，經本校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之。	一、因應新增訂第 8 條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55 條。 二、增修條文文字。
<u>第五十六條</u> 無主車輛之處理方式：經公告半個月後無人認領，汽機車逕自通報新竹市政府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無	因應第 55 條辦法所述，新增無主車輛之處理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十七條</u> 本辦法所提各類本校發行之識別證，其申請若有本辦法未涵蓋之情形，或需要增加其它種類識別證時，得由駐警隊簽請總務長核准後發行之。識別證若有遺失，必須填具切結書始得重新繳費申請補發。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時，若舊證仍在有效期內者，須先繳回方能申請補發。</p>	<p>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所提各類本校發行之識別證，其申請若有本辦法未涵蓋之情形，或需要增加其它種類識別證時，得由駐警隊簽請總務長核准後發行之。識別證若有遺失，必須填具切結書始得重新繳費申請補發。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時，若舊證仍在有效期內者，須先繳回方能申請補發。</p>	<p>因應新增訂第 8 條、第 56 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57 條。</p>
<p><u>第五十八條</u>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詳細數額由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擬議，並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發行或徵收之。</p>	<p>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詳細數額由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擬議，並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發行或徵收之。</p>	<p>因應新增訂第 8 條、第 56 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58 條。</p>
<p><u>第五十九條</u> 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者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p>	<p>第五十七條 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者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p>	<p>因應新增訂第 8 條、第 56 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59 條。</p>
<p><u>第六十條</u>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車輛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但不得有與本辦法抵觸之規定。</p>	<p>第五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車輛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但不得有與本辦法抵觸之規定。</p>	<p>因應新增訂第 8 條、第 56 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60 條。</p>
<p><u>第六十一條</u>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決並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p>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決並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新增訂第 8 條、第 56 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變更為第 61 條。</p>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3年6月1日(82)第196次行政會議通過
84年6月28日(83)第20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年5月14日(87)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4月18日(91)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2日(98)第1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5日(100)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各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互惠單位人員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的通行、停放、違規及腳踏車的管理規則。

第二章 汽車通行

- 第五條 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車，除第十五條所特准之車輛外，都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汽車識別證方准予通行。
- 第六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車之通行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 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
 - 二、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
 - 三、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施工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期送貨車輛等)及本校之學生。
 - 四、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之在職專班學生。
 - 五、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未申請到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之一般生或在職專班學生。
 - 六、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畢業且持有有效期限內校友證之校友。
 - 七、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臨時需進入本校校區開會、洽公、會客及工作等之來賓或本校學生。
 - 八、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
 - 九、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免費核發。
 - 十、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由秘書室及總務處統籌辦理。
- 第七條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八條 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

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九條 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證明須長時進入本校校區的理由)或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十條 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十一條 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十二條 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及有關證明文件經校友會審合後持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至駐警隊申請。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十三條 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有效期限為發證當天，日期註記於證上，在校門口由校警發放，以計時收費為原則，停車識別證應置放於車內儀表板上。

第十四條 以上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

第十五條 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停車問題，得無本校識別證，由校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緊急維修工程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校際專車及經申請核准之車輛等。

第十六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經本校特准，任何汽、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十七條 為管制本校汽、機車停放數量，本校對各類汽、機車識別證得於發證時收取費用。

第三章 汽車停放

第十八條 需具有本校核發之當年度有效汽車識別證(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五條)或臨時汽車識別證之車輛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識別證需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

識別證遺失需重新繳交停車規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或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繳交工本費後申請換發。

第十九條 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規劃之室內、外汽車停車位(格)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惟具有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位上(停車時車上需備妥身心障礙手冊)。

第二十條 第十五條所述及其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車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自行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先主動與駐警隊聯繫，告知時間及地點並確定停車位置、通知參加人員，以利校警在校門口查驗及引導有關來賓汽車進入指定區域停放。

第四章 汽車違規

第二十三條 未具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有效汽車識別證而通過本校校區經查獲者，以違規行駛論。

第二十四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第二十五條 除第十五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

第二十六條 入本校校區汽車不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停車論。

第二十七條 汽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第二十八條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識別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

第二十九條 對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之汽車，本校得作違規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機車通行

第三十條 所有機車(含電動機車)，除第三十七條所特准者及公務機車外不得進入校園，並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機車識別證並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釘)方得停在本校機車棚內。

第三十一條 本校機車之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 一、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
- 二、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騎用機車之本校學生。
- 三、長時機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施工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期送貨車輛等)及校友。
- 四、臨時機車識別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腳傷需人載送、疾病送醫、社團或營隊活動搬運重物等)需騎機車進入校校之教職員工生或來賓，臨時通行證需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明顯識別處。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

第三十三條 學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須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學生證、駕駛

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機車識別證遺失、損毀重新申請時須重新繳交規費。大一新生不得申請機車證。

第三十四條 長時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發給有需要之施工廠商及校友。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及需長時進入本校車棚的理由)。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

第三十五條 臨時機車識別證由駐警隊從嚴發放；申請者必須說明入校目的或出示證明，且必須登記身份證件資料。

第三十六條 所有機車，必須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識別證及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始得進入本校機車道行駛，並應依指定路線行駛。

第三十七條 有明顯外表及任務之送報及郵務機車得經校警放行後進入本校校區。

第三十八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本校特准，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三十九條 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校區內。未戴安全帽者，校警或保全人員得拒絕其進入。

第六章 機車停放

第四十條 必須具有本校當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及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方能停車於本校車棚內(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三十七條)。

機車識別證限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或正後方明顯識別處。

識別證初次遺失者得繳交工本費後補發，第二次以上遺失者得需重新繳交停車規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或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繳交工本費後申請換發。

第四十一條 送報、送郵、搬運物品或運送病患之機車可暫時停車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

第四十二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所有人自行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學生機車可停放在本校設置之學生專用機車停車場或指定之停放區，但必須貼有本校發行之學生機車識別證，無證者不得停放。

第七章 機車違規

第四十四條 無機車識別證、有證不依規定黏貼或不依路線行駛經查獲者(身心障礙者機車、送報及送郵車輛除外)，以違規行駛論。

第四十五條 在本校機車道內行駛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第四十六條 無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機車識別證而在本校車棚內停放者(不包括第三十七條所列機車)，以違規停車論。

第四十七條 入本校機車道之機車不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或停放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

第四十八條 機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第四十九條 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

第五十條 對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之機車，本校得作違規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腳踏車管理

第五十一條 本校兩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

第五十二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之車棚內、路邊腳踏車架上、地下室內或停放區內。

第五十三條 不按前條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或拖離。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原被拖離之腳踏車參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

第五十四條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律以廢棄腳踏車清除：

一、無把手者。

二、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

三、兩輪缺一者。

四、輪胎破損嚴重者。

五、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

六、未貼有當年度之腳踏車識別證者。

七、其他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腳踏車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廢棄車輛清理工作，但清理前，應先於十五日前逐車張貼通知，車主若逾期未移置或撕毀通知單者，管理單位一律以廢棄物處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校校區內久未移動車輛(含無牌照汽機車)，經本校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第五十六條 無主車輛之處理方式：經公告半個月後無人認領，汽機車逕自通報新竹市政府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所提各類本校發行之識別證，其申請若有本辦法未涵蓋之情形，或需要增加其它種類識別證時，得由駐警隊簽請總務長核准後發行之。識別證若有遺失，必須填具切結書始得重新繳費申請補發。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時，若舊證仍在有效期內者，須先繳回方能申請補發。

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詳細數額由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擬議，並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發行或徵收之。

第五十九條 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者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第六十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車輛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但不得有與本辦法抵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決並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車停車收費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車停車收費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將機車納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係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校區內之汽車停放，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係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二、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必須持有下列任一識別證，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區內， <u>各類別識別證如下：</u> <u>(一)汽車識別證</u> 1、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 2、本校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3、本校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4、本校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 5、本校學生計次汽車停車停車識別證。 6、本校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7、本校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8、本校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9、本校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10、本校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 <u>(二)機車識別證</u> 1、本校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 2、本校學生機車識別證。 3、本校長時機車識別證。 4、本校臨時機車識別證。	二、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車，必須持有下列任一識別證，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區內： 1. 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 2. 本校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3. 本校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4. 本校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 5. 本校校友汽車停車識別證； 6. 本校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一、依現行執行方式，爰將已發行之汽、機車停車證類別併入要點中。 二、將原第2點第1項改為第2點第1項第1款其下之各款併同調整，並依現行執行方式新增第2點第1項第7至10款汽車停車證類別。 三、新增第2點第2項第1至4款機車識別證。
三、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識	三、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識	一、依104年10月6日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之停車規費。</p> <p>(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第一張規費每年一千八百元正；第二張起每張三千六百元。每位教職員以申請二張為限，如要申請第三張者請個案提出說明。研究助理或計劃助理汽車停車證限申請一張。</p> <p>(二)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三)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四千五百元。本校學生停車識別證規費比照教職員工。</p> <p>(四)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五)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二千元正。其使用方式如下說明： 1、週一至週五每日十六時至二十四時、週六及週日為免收費時段。 2、其餘時段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證方式收費。</p>	<p>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之停車規費。</p> <p>1.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一千八百元正，申請第二張之使用方式如下說明： (1)白天時段 07:00-24:00， 可於校內通行及停放。 (2)夜晚時段 24:00-07:00， 不得隔夜停車。 (3)每位教職員以申請二張為限，如要申請第三張者請個案提出說明。 (4)研究助理或計劃助理汽車停車證限申請一張。</p> <p>2. 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四千五百元。本校學生停車識別證規費比照教職員工。</p> <p>3. 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 0700-2400、2400-0700 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4. 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二千元正。其使用方式如下說明： (1)週一至週五每日 1600-2400、週六及週日為免收費時段。 (2)其餘時段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證方式收費。</p> <p>5. 校友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其收費辦法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識別證。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教職員工申請第 2 張車證規費調整成第 1 張之 2 倍為 3,600 元。</p> <p>二、將已發行之教職員計次停車證收費方式併入本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其下之各項次併同調整修正。</p> <p>三、計次停車證需為本校在學學生方可申請，擬於條文上加註「學生」字樣，俾讓條文更明確。</p> <p>四、校友停車證收費方式採計次收費，擬於條文上加上「計次」字樣，俾讓條文更明確。</p> <p>五、依現行執行方式，爰將已發行之優惠計次停車證收費標準併入本要點第 3 點第 8 項。</p> <p>六、項次順序調整修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六)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其收費辦法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識別證。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七)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警於校門口逐日發放，計時收費。收費標準為半小時內免費，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以三十元計，爾後以每半小時十五元計；以此類推計費。</p> <p>(八)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每張三十元。</p> <p>(九)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每人限申請一張。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6. 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第一張工本費一百元；第二張起每張工本費二百元。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7. 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警於校門口逐日發放，計時收費。收費標準為半小時內免費，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以三十元計，爾後以每半小時十五元計；以此類推計費。</p>	
四、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臨時入校之車輛，憑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停車費。	四、領有殘障識別證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臨時入校之車輛，憑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停車費。	依法規將「殘障」之文字修改為「身心障礙」
五、各單位承辦之研討會、大型活動或推廣教育培訓班之校外人員車輛採計次收費，或由承辦單位統一計次繳交。	五、各單位承辦之研討會、大型活動或推廣教育培訓班之校外人員車輛採計次收費，或由承辦單位統一計次繳交。	未修正
六、下列特殊車輛經校警放行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及垃圾車。	六、下列特殊車輛經校警放行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及載客計程車。	現行載客計程車入\離校，車上若載有本校教職員工生出示證件即免收費，又臨時車輛入校 30 分鐘內免收費，為避免載客計程車借道穿越校園，建議將「載客計程車」文字刪除。
七、依本要點所收繳之停車規費悉數充作本校車輛管理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七、依本要點所收繳之停車規費悉數充作本校車輛管理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未修正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	未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

83年5月11日(82)第4次校務會議訂定
84年4月26日(84)第20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5年6月19日(85)第2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年5月14日(87)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年5月24日(90)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4月18日(91)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5月27日(93)第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2日(95)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7月3日(97)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4日(98)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二、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必須持有下列任一識別證，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區內，各類別識別證如下：

(一)汽車識別證

- 1、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
- 2、本校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3、本校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 4、本校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
- 5、本校學生計次汽車停車停車識別證。
- 6、本校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7、本校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 8、本校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9、本校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10、本校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

(二)機車識別證

- 1、本校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
- 2、本校學生機車識別證。
- 3、本校長時機車識別證。
- 4、本校臨時機車識別證。

三、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識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之停車規費。

(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第一張規費每年一千八百元正；第二張起每張三千六百元。每位教職員以申請二張為限，如要申請第三張者請個案提出說明。研究助理或計劃助理汽車停車證限申請一張。

(二)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三)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四千五百元。本校學生停車識別

證規費比照教職員工。

(四) 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五) 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二千元正。其使用方式如下說明：

1、週一至週五每日十六時至二十四時、週六及週日為免收費時段。

2、其餘時段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證方式收費。

(六) 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其收費辦法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識別證。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七) 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警於校門口逐日發放，計時收費。收費標準為半小時內免費，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以三十元計，爾後以每半小時十五元計；以此類推計費。

(八) 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每張三十元。

(九) 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每人限申請一張。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四、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臨時入校之車輛，憑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停車費。

五、各單位承辦之研討會、大型活動或推廣教育培訓班之校外人員車輛採計次收費，或由承辦單位統一計次繳交。

六、下列特殊車輛經校警放行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及垃圾車。

七、依本要點所收繳之停車規費悉數充作本校車輛管理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五、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未停放於指定之停放區域或格位內(含停放跨格)；或車內未具有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汽車通行證而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以違規停車論。</p>	<p>五、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未停放於指定之停放區域或格位內(含停放跨格)；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士使用之汽車通行證而停放於行動不便車位者，以違規停車論。</p>	<p>依規定將「不良於行」文字修改為「身心障礙」。</p>
<p>七、在本校校區內，有以下各項情事者，將予以懲處：</p> <p>(一)將汽車、機車識別證私借、轉讓他人使用者。</p> <p>(二)車證不符者或使用偽造之識別證者。</p> <p>(三)將有效期限內之長、短距感應卡、臨時感應磁釦等私借、轉讓他人使用，及協助無證車輛通行者。</p> <p>(四)使用偽造之長、短距感應卡、臨時感應磁釦，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通過閘門管制者。</p> <p>上列情事如符合之一及以上者，當場收回註銷並取消當期及次期申請權力，及處以規費十倍處置費，併送相關單位議處，並視情況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p> <p>(五)未經校方同意，擅動設備者，使設備之一部或全部功能喪失或異常、或設備本身損壞者，照價賠償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p>	<p>七、在本校校區內，有以下各項情事者，將予以懲處：</p> <p>(一)將汽車、機車識別證私借、轉讓他人使用者。</p> <p>(二)車證不符者或使用偽造之識別證者。</p> <p>(三)將有效期限內之長、短距感應卡、臨時感應磁釦等私借、轉讓他人使用，及協助無證車輛通行者。</p> <p>(四)使用偽造之長、短距感應卡、臨時感應磁釦，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通過閘門管制者。</p> <p>上列情事如符合之一及以上者，當場收回註銷並取消當期及次期申請權力，及處以規費兩倍處置費，併送相關單位議處，並視情況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p> <p>(五)未經校方同意，擅動設備者，使設備之一部或全部功能喪失或異常、或設備本身損壞者，照價賠償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p>	<p>依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決議：違規使用或借用長、短距感應卡(職員證或學生證)及臨時應磁釦者，一經查獲，以違規處理費之 10 倍數額計罰，並取消當期使用權限及停止次期申請權利。據以修改條文。</p>
<p>九、本校學生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p> <p>(一)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另送學</p>	<p>九、來賓汽、機車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p>	<p>一、調整要點順序。由原第 9 點調整至第 10 點。</p> <p>二、將原條文調整為第 10 點第 1 項。並依現行執行方式，將臨時停車識別證遺失之遺失工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務處議處。</p> <p>(二)校內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次年度之停車證。</p>		<p>費納入本要點第2項。</p>
<p>十、入校之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p> <p>(一)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p> <p>(二)汽車所領取之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僅供停車計費使用，於入校時領用，離校時繳回計費，如毀損或遺失，應支付工本費一百元，並依入校時間資料計收停車費用。若於一個月內尋獲並返還者，得持繳費發票申請退還費用。</p>	<p>十、本校學生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p> <p>1. 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另送學務處議處。</p> <p>2. 校內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次年度之停車證。</p>	<p>一、調整要點順序由原第10點調整至第9點。</p> <p>二、項次修正。</p>
<p>十五、校內違規處理費數額為汽車二百元，機車二百元；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者，違規處理費數額依前項額度十倍計算。未繳停車費衝出數額依臨時停車費率一日(二十四小時)計算。對違規不改善之車輛，可逐日連續開立校內違規通知單直到改善為止。</p>	<p>十五、校內違規處理費數額為汽車二百元，機車二百元；違規停放於行動不便車位者，違規處理費數額依前項額度十倍計算。未繳停車費衝出數額依臨時停車費率一日(二十四小時)計算。對違規不改善之車輛，可逐日連續開立校內違規通知單直到改善為止。</p>	<p>配合法規將「行動不便」文字修改成「身心障礙」。</p>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83年6月1日(82)第196次行政會議通過
84年6月28日(83)第20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5年6月19日(84)第2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25日(95)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4日(98)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5日(100)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校區內之汽機車行駛及停放，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未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汽車或機車識別證而通過本校校區或未按規定路線行駛(不包括校警准予放行之特殊車輛；詳見第十四點)，經查獲者以違規行駛論。
- 三、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 四、未顯示有停車效力之汽車或機車識別證而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者(不包括校警准予放行之特殊車輛；詳見第十四點)，以違規停車論。
- 五、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未停放於指定之停放區域或格位內(含停放跨格)；或車內未具有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汽車通行證而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以違規停車論。
- 六、汽、機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 七、在本校校區內，有以下各項情事者，將予以懲處：
 - (一)將汽車、機車識別證私借、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二)車證不符者或使用偽造之識別證者。
 - (三)將有效期限內之長、短距感應卡、臨時感應磁釦等私借、轉讓他人使用，及協助無證車輛通行者。
 - (四)使用偽造之長、短距感應卡、臨時感應磁釦，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通過閘門管制者。上列情事如符合之一及以上者，當場收回註銷並取消當期及次期申請權力，及處以規費十倍處置費，併送相關單位議處，並視情況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
 - (五)未經校方同意，擅動設備者，使設備之一部或全部功能喪失或異常、或設備本身損壞者，照價賠償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 八、已在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
 - (二)校內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核發次年度之停車證。
- 九、本校學生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另送學務處議處。
 - (二)校內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次年度之停車證。
- 十、入校之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

(二)汽車所領取之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僅供停車計費使用，於入校時領用，離校時繳回計費，如毀損或遺失，應支付工本費一百元，並依入校時間資料計收停車費用。

若於一個月內尋獲並返還者，得持繳費發票申請退還費用。

- 十一、對違規停車之汽、機車除依以上規定處理外，並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並繳交搬移費及開鎖或鋸鎖之必要費用後方予放行。汽、機車各項違規處理費如下：

項 目	汽 車	機 車
校內違規通知單	200 元	200 元
上鎖車輛之開鎖費用	200 元	200 元
違規闖越管制之機車		400 元
機車棚違規停車拖吊		有證：200 元 無證：400 元

- 十二、經貼警告條、加鎖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之違規停放汽車或機車，本校得實施拖吊。拖吊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開鎖二百元）由車主繳交後方予放行。
- 十三、被拖吊之機車經公告參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之。
- 十四、第二點及第四點所述之特殊車輛包括：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
- 十五、校內違規處理費數額為汽車二百元，機車二百元；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者，違規處理費數額依前項額度十倍計算。未繳停車費衝出數額依臨時停車費率一日(二十四小時)計算。對違規不改善之車輛，可逐日連續開立校內違規通知單直到改善為止。
- 十六、依本要點所收違規處理費及其他各種費用，除應繳庫者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